**地球科学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管理条例（试行稿）**

为进一步加强我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顺利开展，根据中国石油大学（北京）团委《科技创新管理办法》和《中国石油大学（北京）学生手册》相关规定，我院特制定《地球科学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管理条例》。

一、本条例适用于所有挂靠在地球科学学院的科创项目。

二、学院团委下设地球科学学院科技创新管理办公室，负责管理科技创新相关事务。

组长：周学智；

副组长：费葳葳、陈方圆；

成员：崔卓、姜丽娜、王天、李冰、张郢

二、所有项目自立项成功当日起，项目负责人应保留科创项目的所有相关信息（包括立项时间、批准经费等）。如信息遗失，学院不负责信息找回工作。

三、学院将定期召开科技创新工作相关会议，主要内容包括：科创申报宣讲、科创中期检查、结题、报账管理等相关内容。会议具体召开时间提前在学院网站学生工作科技创新版块及地科科创QQ群上公布。所有科技创新相关会议，项目负责人必须参加，负责人不能出席的团队需提前安排组员出席会议；如未出席会议而影响科技创新的工作开展，将由项目负责人自行承担。

四、科创立项、中期检查、结题时上交的所有纸质和电子版材料必须严格以学院主页发布的相关通知为准，不以学校及其他学院为标准；对上交材料不符合学院要求的，学院科技创新管理办公室有权拒收。

五、所有的信息发布、统计、核对工作将在学院网站学生工作科技创新版块及地科科创QQ群上公布，学生自行查看。未按学院相关通知及时上交有关项目材料而造成的损失，由该项目成员自行承担。

六、所有材料需指导教师填写的部分均需项目指导教师亲自手写，他人代签需得到指导教师同意。未经老师同意代签材料者，一旦发现，学院将给予一定处分。

七、[所有电子版的科创材料需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打包发送至邮箱chenfangyuan1990@126.com](mailto:所有电子版的材料需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发送到邮箱chenfangyuan1990@126.com)，文件夹命名为“姓名+双向/自主/竞标+导师姓名+立项/中期/结题”。不符合要求的材料一概不收，所有项目上交纸质材料前需保证电子版材料合格上交。

本条例自2014年1月7日开始实行。最终解释权归中国石油大学（北京）地球科学学院所有。

地球科学学院团委

2013年12月31日